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王桂香海鲜档（经营者：王桂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店涉嫌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一案，现已调查终结。因你无法联系，且已不在登记住所处经营，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市监龙听告字〔2020〕平南9号，详见附件），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前来本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L24栋611室）领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市监龙听告字〔2020〕平南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市监龙听告字〔2020〕平南9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王桂香海鲜档（经营者：王桂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店涉嫌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19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抽检工作人员对你店经营的“泥鳅”进行执法抽检。2019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店铺送达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C10103191083172JD1），签收人是你店的经营者王桂香。报告显示你店经营的该抽检批次“泥鳅”的恩诺沙星残留量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本次检验不合格。你店共进货4公斤“泥鳅”，其中2公斤用于执法抽检，销售价格为30元/公斤，你店经营不合格“泥鳅”货值金额为120元。因你店的经营者下落不明，无法查清抽检批次“泥鳅”进货价、销售数量和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属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店经营的“泥鳅”抽检不合格，属于首次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三、1、（3）、④的规定，拟对你店作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

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清泉、曾向传 联系电话：0755-89638175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受送达单位 (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三、1、(3)、④的规定：(3)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